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，同意提交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控股股东建材控股公司支付担保费交易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按年费率 0.4%向担保方计付 2017 年度担保费约 536.29 万元（实际支付金额以年终双方确认结算为准）。本交易是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伟英 蔡仰